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8号

申请人**：**杨×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9日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购安居型商品房事项的复函》（深建函〔2018〕××号）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深建函〔201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购安居型商品房事项的复函》。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7年12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向被申请人申请购买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的安居型商品房，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载明：“姓名杨×”“住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镇××村委会”“签发机关腾冲县公安局”；申请人提交的居民户口簿载明“户主姓名杨×”“住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寨××号（××村委会）”，该居民户口簿加盖了云南省公安厅户口专用章和腾冲县公安局界头派出所户口专用章。被申请人通过联网公安局的个人信息接口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不具有本市户籍，系统没有申请人具有深圳市户籍的任何记载。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9日作出深建函〔201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购安居型商品房事项的复函》，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轮候安居型商品房，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均应当具有本市户籍。’第二十三条规定：‘安居型商品房应当面向全市范围在册轮候人配售。’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建筑面积为65平方米左右和85平方米左右两种面积标准。’经查，你不属于我市安居型商品房在册轮候人，且根据你所提供材料，你目前尚不具有本市户籍，暂不符合上述《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我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申请条件。我市安居型商品房无100平方米户型。请您在入户深圳并具有其他相关条件后提出安居型商品房轮候申请。”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2日将上述复函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有监督和管理的法定职权。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不具有深圳市户籍，能否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房。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其阐述的理由，可以证实申请人不具有本市户籍，不符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的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建函〔201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购安居型商品房事项的复函》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复议主张其属于军烈属残疾军人，并在罗湖区黄贝岭工作生活多年，当兵打仗为祖国作出特殊贡献，理应符合安居型商品房的申请条件。但是根据上述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本市户籍是申请购买本市安居型商品房的必要条件，故申请人应先取得本市户籍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购安居型商品房事项的复函》（深建函〔2018〕××号）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